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

連絡電話：0920-883-738 蔡三郎秘書長

政府核准公費給付確診者清冠一號

- 壹、臺灣之光—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對於新冠病毒及其變種病毒具有**相當療效**，已受到全球肯定並廣泛使用！
- 貳、為民眾健康福祉本會極力爭取公費給付清冠一號，感謝立法院立法委員們的幫助，以及衛生福利部長官的支持，未來清冠一號可在中醫師診療後以公費給付藥費：
- 一、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需要，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，核准 8 家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「臺灣清冠一號」，其所核定之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藥，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。
 - 二、本項藥品將由中醫醫療機構或醫療機構附設中醫部門自行採購存放，並經中醫師診斷（含視訊診療）臨床症狀、評估治療效益與風險，充分告知病人，經其同意後給予符合條件個案口服治療。
 - 三、臺灣清冠一號適用對象為具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 - （一）確診新冠肺炎呈現無症狀之患者。
 - （二）確診新冠肺炎呈現發燒、咳嗽、倦怠、嗅味覺喪失等症狀輕微之患者。

(三)確診新冠肺炎呈現發燒、咳嗽症狀明顯，但不需使用氧氣之患者。

(四)確診新冠肺炎呈現發燒、咳嗽症狀明顯，需使用氧氣的病人（應依患者病況配合其他支持性治療中藥使用）。

四、本會今日將函發衛生福利部所核准的「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」予各地方公會轉知各級醫療院所，民眾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各地方中醫師公會及本會聯繫。

參、臺灣中醫永遠為守護人民的健康，站在防疫的第一線，並與政府攜手合作對抗新冠病毒！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可有效改善病情、縮短病程、重拾健康，然而，最有效的阻絕病毒方式，仍是減少外出、避免群聚、配戴口罩、勤加洗手、消毒環境，敬請民眾配合政府防疫政策。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柯富揚